

漯河市应急管理局 漯河市教育局 关于申报 2021 年省、市级防震减灾科普 示范单位的通知

漯应急〔2021〕41 号

各县区应急管理局、教育局，市直各学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和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的重要论述，落实全国首届地震科普大会精神和《加强新时代防震减灾科普工作的意见》《河南省加强新时代防震减灾科普工作的实施意见》，加强防震减灾科普阵地建设，进一步发挥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科普教育基地的科学教育作用，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和支持防震减灾工作，按照《河南省地震局关于申报 2021 年河南省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单位的通知》（豫震防发〔2021〕45 号）有关要求，现组织开展我市 2021 年度省、市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单位（以下简称示范单位）申报认定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2021 年度省、市级示范单位的申报与认定

（一）申报对象

市级示范单位申报对象：

1. 学校：漯河市范围内各学校。

2. 教育基地：漯河市范围内各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

省级示范单位申报对象：

1. 学校：获市级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或平安校园称号 1 年以上(含 1 年)。

2. 教育基地：获市级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称号 1 年以上(含 1 年)。

(二) 申报材料

市级示范单位申报材料：

1. 学校：2021 年度市级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单位（学校）申报表；创建工作报告；PPT 展示材料（发邮箱）；学校教学楼和校舍抗震设防标准的档案资料复印件。

2. 教育基地：申报单位或机构的创建工作报告；2021 年度省级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申报表；PPT 展示材料。

省级示范单位申报材料：

1. 学校：市级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或者平安校园命名文件复印件；2021 年度省级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申报表；创建工作报告；PPT 展示材料；学校教学楼和校舍抗震设防标准的档案资料复印件。

2. 教育基地：市级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命名文件复印件；申报单位或机构的创建工作报告；2021 年度省级防震减灾科普

教育基地申报表;PPT 展示材料。

以上纸质材料各报一份。

(三) 申报程序

各县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申报工作，填写 2021 年度省、市级示范单位申报推荐表（附件 1）。对照《中小学防震减灾示范学校评价规范》（DB41/T1755—2019，评价内容和要求，附件 2），参照《国家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认定管理办法》（附件 3），充分考虑学校和教育基地的防震减灾科普成效、教育功能和地理位置等情况，填写 2021 年度省、市级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单位申报表（见附件 4）。相关纸质版申报材料和申报表要求签字、盖章齐全，同时发送电子版（Word 格式）至联系人邮箱。

(四) 申报时间

各县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前，将申报材料送至市应急管理局，逾期不受理。

(五) 审核与认定

10 月下旬，市应急管理局组织专家对市级示范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审核；10-11 月期间，由市应急管理局、市教育局组成验收小组，对申报市级示范单位进行实地验收；省地震局、省教育厅和省科技厅组成验收小组，对申报省级示范单位进行实地验收，请各申报单位提前做好准备工作。

二、有关要求

(一)各县区应急管理局要高度重视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单位的申报工作，与教育部门密切合作，按要求认真准备申报材料。

(二)申报材料要求：真实准确、简明扼要，严禁材料堆砌；坚持勤俭节约，严禁包装奢华（编制要求见附件4）。PPT展示内容要紧扣申报条件，集中反映科普示范学校和教育基地的抗震设防、创建概况、科普教育、组织领导、经费投入、条件保障、教学及地震应急演练活动、地震科普活动室、宣传效果等，画面清晰，语言简明生动。

联系人：闫秋霞 贾伟 2967790

地 址：漯河市郾城区淮河路4号市应急管理局416房间

邮 箱：lhsjzk@126.com

- 附件：1. 2021年度省、市级示范单位申报推荐表
2. 中小学防震减灾示范学校评价规范（评价内容和要求）
3. 国家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认定管理办法
4. 省、市级示范单位申报表、申报材料要求

漯河市应急管理局

漯河市教育局

2021年9月17日

附件 1

2021 年度市级示范单位 申报推荐表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推荐 顺序	单位名称 (全称, 与公章一致)	联系人	手机	备注

（可续表）

填报人：

联系电话：

2021 年度省级示范单位 申报推荐表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推荐 顺序	单位名称 (全称，与公章一致)	联系人	手机	备注

（可续表）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中小学防震减灾示范学校评价规范 (评价内容和要求)

一、组织管理与制度建设

1. 中小学校应成立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分管校领导和责任部门。
2. 中小学校应制定防震减灾年度工作计划。
3. 中小学校应有防震减灾工作经费。用于防震减灾基础设施建设、科普宣传材料、应急物资采购和应急疏散演练等。
4. 中小学校防震减灾工作的档案资料应齐全。
5. 中小学校防震减灾工作应纳入学校考核内容。

二、基础条件与防范措施

1. 中小学校选址应避开活动断层、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震地质灾害隐患地段。
2. 中小学校校舍的抗震设计应符合 GB 50011 的规定，按照高于当地房屋建筑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
3. 中小学校校内及周边不应存在可能引发严重地震次生灾害的危险源。
4. 中小学校应每年开展一次校内地震安全隐患排查。

5. 中小学校围墙、路灯、电线杆、变压器、高大牌匾、物料堆放等附属设施的安装、使用和维护应符合相关安全要求。

6. 中小学校校内应至少有一处地震应急避难场所。

7. 中小学校应利用科学教室开辟防震减灾科普宣传教育区域；室外防震减灾科普宣传橱窗（固定宣传栏）面积宜不小于 15 m²。

8. 中小学校宜对教育教学设施等进行固定，避免地震引发的损害。

三、防震减灾知识教育

1. 防震减灾知识教育应列入学校教学计划，开展防震减灾知识课堂教育。在校学生防震减灾科普活动参与率达到 100%。

2. 中小学校应有部门和专人负责防震减灾宣传教育，负责防震减灾宣传教育的人员应具备防震减灾相关知识。

3. 中小学校应利用“5·12 防震减灾宣传活动周”“校园安全教育周”等时段，通过多种途径开展防震减灾科普宣传教育活动。

四、应急预案与演练

1. 中小学校应制定地震应急预案，并适时修订。

2. 中小学校应按 GB/T 33735—2017 的要求开展地震避险和地震应急演练。

3. 中小学校师生应熟知地震应急预案内容及应急疏散路线，掌握地震应急避险知识和应急避险技能。

附件 3

国家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国家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以下简称国家防震科普基地）认定管理，促进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防震科普基地应具有示范引领作用，是面向社会公众开放，弘扬防震减灾文化，传播防震减灾理念，普及防震减灾知识，提升防震避险技能的场所。

第三条 中国地震局负责国家防震科普基地的认定管理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震局负责本行政区内国家防震科普基地认定的组织申报工作，并对基地的创建进行业务指导。

第四条 国家防震科普基地的建设、运行和维护工作由其所属机构负责。

第五条 建设国家防震科普基地，可利用科教文化场馆（基地）、公园风景区、地震遗迹遗址及地震监测、演练等场所。

第六条 国家防震科普基地以最大限度减轻地震灾害损失为根本宗旨，按照有效管理、有序开放、正确引导的要求，具有社

会性、群众性、经常性和公益性，遵循主动、稳妥、科学、有效的原则。

第七条 鼓励国家防震科普基地开展科普教育产品或展品的研发与创作。

鼓励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创建国家防震科普基地。

第二章 申报

第八条 申报国家防震科普基地，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法人资格或受法人委托、授权开展科普活动的机构。

（二）获得省级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认定一年以上（含一年）。

（三）具有固定的防震减灾科普活动场所，拥有开展防震减灾相关科学知识宣传教育的条件、设施和器材，场所内安全与应急疏散标志和设施齐全。

（四）具备展板、实物、模型、多媒体等多种展示手段，总展项不少于15个（展板只作为1个展项），互动、体验展项不少于8项，应注重科学性、趣味性、互动性和参与性，并符合国家相关环保、安全标准。

（五）展区面积不得小于400平方米。在地震监测、演练等场所附设的科普教育基地，展区面积不得小于200平方米。

（六）有稳定的日常运维经费。

（七）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八)建有展示科普教育基地整体情况和科普内容的网站或者网页，并适时更新。

(九)建有流动科普馆。

第九条 申报国家防震科普基地，应具备以下开放和接待条件：

(一)有专(兼)职的讲解员，其中专职讲解员不少于2人。讲解员受过防震减灾科普知识培训，具备科学规范讲解地震知识的能力。

(二)在场所显著位置布设专门提示设施，公布开放时间、活动内容、接待办法、联系方式等信息。

(三)每年向社会开放天数不少于180天。附设的科普教育基地每年向社会开放天数不少于100天。

(四)具有日接待台帐，记录讲解员、志愿者等上岗情况和接待参观状况以及专题科普活动等信息。

第十条 申报国家防震科普基地，须提交以下材料：

(一)《国家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申报表》(见附件)。

(二)两年的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工作总结及工作规划。

(三)主要管理制度名录及汇编。

(四)时长5分钟的基本概况视频。

第十一条 申报程序。

(一)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向所在地的市级地震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 市级地震主管部门开展实地考察,对申报条件进行初步评判,认可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地震局提交申报材料。

(三) 省、自治区、直辖市地震局对申报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审核同意后报中国地震局。

第十二条 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取消其申报资格。

第三章 认定

第十三条 中国地震局组织相关领域人员组成专家组,对国家防震科普基地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

第十四条 专家组通过审阅申报材料后给出评审结果。对申报材料存在异议的,通过书面质询或实地考察核实。

第十五条 中国地震局根据专家组的评审结果,确定拟认定的单位名单,并通过中国地震局门户网站和中国地震科普网予以公示。公示期间,对拟认定单位持有异议的,可以提交书面质询意见。中国地震局应对质询意见进行调查核实并予以答复。

第十六条 公示期满后,中国地震局对通过认定的单位命名为“国家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有效期五年,通过中国地震局门户网站和中国地震科普网向社会公告。

第十七条 中国地震局对国家防震科普基地每两年组织一次认定工作。

第四章 管理监督

第十八条 国家防震科普基地应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在每年的国家防灾减灾日、7.28 唐山大地震纪念日、科技活动周、科

普日等重点时段，应当开展专题防震减灾科普活动。

第十九条 国家防震科普基地应当适时更新调整相关科普内容。

第二十条 国家防震科普基地应当在每年底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地震局报送本年度的科普活动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度的科普工作计划。

第二十一条 国家防震科普基地在有效期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或不能履行国家防震科普基地义务的，由中国地震局作出限期整改或取消命名的决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国地震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国家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申报和认定管理办法》（中震发防〔2004〕122号）同时废止。

附件 4

市级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单位（学校）申报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在校生人数			
校长姓名		电 话		传 真			
学校地址				邮 编			
地震科普辅导员姓名				手 机			
是否是已命名重新申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学校基本情况（1000 字以内）：							
开展防震减灾科普活动的组织体系、设施条件、保障条件等：							

开展防震减灾科普活动成效:

防震减灾科普特色及其他优势:

学校申报意见:

校长（签字）: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县区应急管理局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单位（学校）申报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在校生人数	
校长姓名		电 话		传 真	
学校地址				邮 编	
地震科普辅导员姓名				手 机	
是否是已命名重新申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学校基本情况（1000字以内）：					
开展防震减灾科普活动的组织体系、设施条件、保障条件等：					

开展防震减灾科普活动成效:

防震减灾科普特色及其他优势:

学校申报意见:

校长（签字）: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应急管理局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单位（学校）申报材料要求

一、申报材料编制总体要求

（一）A4 纸双面打印，所有申报材料汇编装订成册，左侧装订，不可采用活页，一式 1 份。

（二）申报材料汇编须加封面和封底。

（三）封面：创建省级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小一号宋体加粗，页面上部居中 1 排横向排列）申报材料（初号宋体加粗，页面中间居中纵向排列），申报学校（小二号仿宋加粗，页面底部倒数第 2 行居中横向排列），申报时间（小二号仿宋加粗，页面底部倒数第 1 行居中横向排列）。

目录：目录两字用小一号宋体加粗，目录内容用三号仿宋，行间距 35 磅。

正文：标题用二号小标宋字体，内容用四号仿宋，页面设置上 3.2、下 3.3、左 3.0、右 2.5，行间距 24 磅。

（四）图片、照片须清晰，黑白、彩色均可，图片、照片每页不超过四张，需在每张下方居中位置配文字说明。

（五）如有不便于装订的与创建活动有关的视频、照片、作品等材料可另行提供。

二、申报材料具体内容编写要求

（一）封面：创建省级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申报材料、申报学校、申报时间。

(二) 目录: 按申报表、市级命名文件、组织管理与制度建设、基础条件与防范措施、防震减灾知识教育、应急预案与演练、其他内容等申报资料顺序排列。

(三) 省级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认定申报表: “学校基本情况”一栏应包括学校创建年代、地理位置、校园面积、校舍建筑面积、师生人数、创建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情况等内容; 有申报学校、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应急管理局的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原件)。

(四) 申报学校被命名为市级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的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均可)。

(五) 省级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创建工作组织管理与制度建设: 包括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 年度工作计划, 防震减灾工作经费, 档案资料, 防震减灾工作纳入学校考核等材料。附相关的文件、会议记录、发票、收据照片等。

(六) 基础条件与防范措施: 包括学校选址, 校舍抗震设防情况(学校建设年代、结构类型, 当地的设防水准, 建筑物采取的抗震设防水准等, 校舍平面布置图, 抗震设防要求内容的图纸复印件或扫描件), 学校周边是否有危险源, 隐患排查情况, 学校附属设施安装使用情况, 校内是否有地震应急避难场所, 利用科学教室开辟防震减灾科普宣传教育活动区域、室外宣传栏等。附有关资料、排查资料、图纸、图件、照片等, 图纸或图件等要求能够看清里面的文字内容。

(七)学校防震减灾知识教育情况:包括防震减灾知识教育纳入教学计划情况,负责防震减灾知识教育的部门和人员情况,利用“5·12防震减灾宣传活动周”、“校园安全教育周”等时段,开展防震减灾科普宣传教育活动情况。附能够说明上述活动开展的照片、照片、奖励证书、原始文件或复印件、教案复印件等。

(八)学校制定应急预案与演练情况:包括制定地震应急预案情况,按GB/T 33735—2017要求开展地震避险和地震应急演练情况,师生掌握地震应急预案内容、应急疏散路线及地震应急避险知识和应急避险技能情况。附预案文件、演练照片、有关材料等。

(九)其它需要说明的与防震减灾相关的内容,如灾情搜集、上报等。

市级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单位（教育基地） 申报表

申报单位：_____（公章）

负责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申报日期：_____

漯河市应急管理局 制

填报和装订说明

一、本表是“市级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单位（教育基地）”认定的重要依据。所列各栏目应详细填写，各项内容必须真实客观，表达准确清晰。

二、用 A4 纸打印，左侧装订，一式 1 份，盖章。不必另行制作封面，不宜采用胶圈、文件夹等带有突出棱边的装订方式。

三、应严格按照本表格式填写和打印，不得自行改变版式、删除和增加栏目。

四、表中有选择项的栏目，请在相应项的□内打勾（√）。

一、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网 址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单位负责人			
单位联系电话		单位传真	
是否重新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场所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科教文化场馆（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公园风景区 <input type="checkbox"/> 地震遗迹遗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场馆（请注明： ） <input type="checkbox"/> 附设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地震监测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地震演练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场地（请注明： ）		
联系人信息	姓 名		职 务
	电 话		
	手 机		

	电子邮件	
员工情况	单位职工总数	
	科普人员数	专职科普人员数： 兼职科普人员数： 科普志愿者人数：
年科普经费情况	财政拨款	
	其他收入 (说明来源)	
主管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资源与能力状况

年总受众量（万人次/年）	
单日峰值受众量（人次/天）	
实际接待量/设计接待量（%）	
承担或参与国家、省（部）、 市级科普活动的次数（次/年）	
场地面积	基地所在场地的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于科普教育的面积： 平方米 其中防震减灾科普教育的面积： 平方米
展示主题数量和内容	简述（上限 500 字）

<p>防震减灾展项介绍(含展品名称、数量、内容、手段等)</p>	<p>简述(上限 500 字)</p>
<p>特色介绍</p>	<p>简述(上限 300 字)</p>

三、申报单位简介

(包括已被命名情况、综合科普绩效情况、载体与资源情况、创新能力介绍,
2000 字以内)

四、推荐审核意见

申报单位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县区应急管理局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单位（教育基地） 申报表

申报单位：_____（公章）

负责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申报日期：_____

河南省地震局 制

填报和装订说明

一、本表是“省级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单位（教育基地）”认定的重要依据。所列各栏目应详细填写，各项内容必须真实客观，表达准确清晰。

二、用 A4 纸打印，左侧装订，一式 1 份，盖章。不必另行制作封面，不宜采用胶圈、文件夹等带有突出棱边的装订方式。

三、应严格按照本表格式填写和打印，不得自行改变版式、删除和增加栏目。

四、表中有选择项的栏目，请在相应项的□内打勾（√）。

一、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网 址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单位负责人			
单位联系电话		单位传真	
是否重新申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场所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科教文化场馆 (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公园风景区 <input type="checkbox"/> 地震遗迹遗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场馆 (请注明:) <input type="checkbox"/> 附设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地震监测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地震演练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场地 (请注明:)		
联系人信息	姓 名		职 务
	电 话		
	手 机		

	电子邮件	
员工情况	单位职工总数	
	科普人员数	专职科普人员数： 兼职科普人员数： 科普志愿者人数：
年科普经费情况	财政拨款	
	其他收入 (说明来源)	
主管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p>防震减灾展项介绍(含展品名称、数量、内容、手段等)</p>	<p>简述(上限 500 字)</p>
<p>特色介绍</p>	<p>简述(上限 300 字)</p>

三、申报单位简介

(包括已被命名情况、综合科普绩效情况、载体与资源情况、创新能力介绍，
2000 字以内)

四、推荐审核意见

申报单位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应急管理局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